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粤府土审（13）〔2026〕2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2023年度第一百七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2023年度第一百七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1899公顷（含耕地0.08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012公顷。上述合计1.1911公顷用地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